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辭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國才先生(「吳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另行發展其事業。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本公司正在尋找一位合適的人以跟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任命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將跟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